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43,430	1,630,444
銷售成本		(1,273,066)	(1,367,882)
毛利		270,364	262,562
其他收益		47,080	23,424
經銷成本		(67,072)	(95,893)
行政支出		(42,918)	(49,632)
其他經營支出		(12,306)	(12,010)
重估物業之虧損		(42,164)	(6,996)
經營溢利	3	152,984	121,455
財務費用		(33,613)	(21,2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3)	(2,43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7,433)
除稅前溢利		116,080	90,342
稅項	4	(28,693)	(23,4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7,387	66,913
少數股東權益		(12,202)	(4,465)
期內溢利		75,185	62,448
中期股息	5	27,571	19,591
每股盈利	6	28.3仙	24.5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24.4仙
每股中期股息		10仙	7.5仙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於編製本期之簡明財務報表已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會計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告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作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前期間之比較數額已相應地重新呈列。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貢獻／(虧損)的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額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和 商業機器 服務及零售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通訊服務 及一般 商品零售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總營業額	760,428	210,000	142,069	262,473	206,490	917	1,582,377
分類之間營業額	(106)	(10)	(19,392)	(558)	(18,850)	(31)	(38,947)
對外銷售	<u>760,322</u>	<u>209,990</u>	<u>122,677</u>	<u>261,915</u>	<u>187,640</u>	<u>886</u>	<u>1,543,4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88,854</u>	<u>2,415</u>	<u>37,618</u>	<u>3,290</u>	<u>43,081</u>	<u>577</u>	175,835
不予分類之費用							(1,053)
利息收入							19,920
股息收入							446
重估物業之虧損	—	—	(42,164)	—	—	—	(42,164)
經營溢利							152,984
財務費用							(33,6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6)	—	—	(235)	(1,912)	—	(3,27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	—	(20)	—	—	—	(18)
除稅前溢利							116,080
稅項							(28,69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7,387
少數股東權益							(12,202)
期內溢利							<u>75,185</u>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總額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貿易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和 商業機器 服務及零售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通訊服務 及一般 商品零售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營業總額	752,822	222,806	139,134	282,171	222,816	59,928	1,679,677
分類之間營業額	(120)	—	(23,067)	(1,950)	(23,868)	(228)	(49,233)
	<u>752,702</u>	<u>222,806</u>	<u>116,067</u>	<u>280,221</u>	<u>198,948</u>	<u>59,700</u>	<u>1,630,4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702</u>	<u>6,003</u>	<u>39,122</u>	<u>6,999</u>	<u>20,181</u>	<u>(10,673)</u>	117,334
不予分類之費用							(1,719)
利息收入							12,742
股息收入							94
重估物業之虧損		—	(6,996)	—	—	—	(6,996)
經營溢利							121,455
利息支出							(21,2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522)	—	45	1,862	(2,815)	—	(2,430)
所佔共同控制體業績	(7,409)	—	(24)	—	—	—	(7,433)
除稅前溢利							90,342
稅項							(23,42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6,913
少數股東權益							(4,465)
其內溢利							<u>62,448</u>

(乙) 以地區區劃**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39	1,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	117
新加坡	92	86
泰國	59	57
加拿大	171	188
美國	50	45
歐洲	14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9	—
其他	6	6
	<u>1,543</u>	<u>1,630</u>

3. 經營溢利**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430,132	48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316	29,17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262,399	258,226
減：撥作施工中工程之成本	(15,167)	(11,436)
	<u>247,232</u>	<u>246,790</u>
營業性租賃費用之支出：		
樓宇	6,859	17,248
機器及設備	502	328
	<u>6,859</u>	<u>17,248</u>

4. 稅項**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24,849	14,407
海外	4,624	10,346
遞延稅項	(1,292)	(1,674)
聯營公司		
香港	520	350
海外	(8)	—
	<u>28,693</u>	<u>23,42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經修訂)「所得稅」之會計原則變更而作出追溯及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0仙予275,708,398 (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 7.5仙予261,215,792股)	27,571	19,591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溢利	75,185	62,448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重列)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65,392	255,022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認購股權 (附註)	—	703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65,392	255,725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盈利港幣75,185,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62,448,000元) 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經普通股份合併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5,392,000 (二零零二年：255,022,000) 股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到期，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帳目內，並未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在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由於某些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每股平均市值，故並不假設其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將獲行使。

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內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七點五仙)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並議決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點二五元之股份(「新股份」)以代替彼等獲得之部份或全部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乃參照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再經折讓百分之五計算。載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函件及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呈遞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就將擬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縱然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十六億元輕微回落至港幣十五億元，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顯著改善。期內溢利則由二零零二年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增至港幣七千五百二十萬元，增長百份之二十。本集團業績理想見證了管理層的成功策略及員工的努力不懈，抵禦了本港過去幾年的經濟危機，並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都有顯著增長，特別是建築服務及機械工程、保險及冷藏倉庫等業務。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佔百份之五十點八股份的附屬公司)於實施了一連串的結構重組後，其業績亦同樣取得進展。

建築服務及機械工程

儘管面對艱困的營商環境，升降機及電扶梯部門之營業額及溢利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自於澳洲成立技術支援及完成多項主要合約後，玻璃幕牆部門於業界成功確立其領導地位，為基建及建築合約提供先進的技術方案。在加強項目管理及監控系統後，機電工程部門的表現亦得以改善。

二零零三年，Preussag Pipe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Limited ("PPRHK")獲得多項公營及私營機構合約，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斜坡排水渠工程、香港機場管理局污水系統工程及渠務署水管工程。其士普魯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普魯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功完成於中國南京的試驗工程。此外，於新加坡亦完成四十公里及於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完成四點三公里工程。為加強免挖掘管道翻新技術之雄厚根基，本集團增加在NordiTube Technologies AB之權益至百分之五十三及Rib Loc Group Limited之權益至百分之三十點八。為了擴大歐洲市場，其士普魯斯更入股於KMG Kanal-Müller-Gruppe GmbH(歐洲一主要免挖掘管道翻新承建商)。雖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仍需一段時間，但於中國發展該業務實具龐大潛力。隨著香港特區政府批出投標合約，PPRHK冀能增加其來年的營業額。管理層對免挖掘管道翻新業務不只在香港市場，並在歐洲及澳洲等成熟市場的發展抱有信心。

至於環保工程部門，大埔自來水處理廠之項目於今年完工，預算將於二零零五年最後完成。期內，部門獲得一份荃灣原水泵房翻新及更換機電設備合約及一份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回用水處理設施設備及材料採購合約。

保險及其他業務

回顧期內，保險業務增長因競爭劇烈而有所放緩。但整體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營業額達港幣八千五百萬元。回顧期內，保險業的承保利潤及投資收入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

物流及倉儲業務繼續保持穩定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益。本集團繼續其多元化策略投資一間印刷公司，該公司名為倍佳印務有限公司，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權益。其業務包括平張印刷及數碼印刷，產品包括雜誌、書籍、產品目錄、海報及其他商業印刷品。

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豪華住宅物業——亦園的入住率維持逾百分之八十水平。另一方面，期內香港及新加坡的物業投資保持穩定的租金收入約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然而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政策，以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作為這些投資物業的減值撥備。

物業部門仍持有多個大型私人及公營屋苑、商業大廈及工業大廈的管理合約。其管理合約與日俱增，並於業界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雖然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酒店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然而整體業務於第三季得以改善。位於信陽及東莞兩間其士大酒店之入住率稍為減少；位於九江之四星級酒店的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尤以今年十月黃金週為佳。回顧期內，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商業區中心之玫瑰花園酒店之整體表現保持平穩。

汽車及其他貿易

期內由於激烈競爭及汽車市場放緩，加拿大汽車業務之經營溢利大幅減少。但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仍保持平穩。

美國西岸的食品及雜貨貿易和分銷業務的表現於過去兩年強勁增長後仍保持平穩。本集團銳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北美地方。

資訊科技及商業機器服務

期內，由於電腦產品競爭劇烈，商業及個人客戶對電腦產品的消費減少，電腦及商業機器部門之溢利下跌百份之十八。

在銅鑼灣開設的首間其士店數碼廊運作良好，該店以嶄新服務概念經營，旨在透過提供各類型數碼方案及資訊科技產品，迎合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需求。

技術及保養服務部門的表現受到激烈的競爭及在本年度上半年商界緊縮資本開支的嚴重打擊。

其士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士新加坡」)之私有化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現金坡幣0.38元將其士新加坡私有化。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行使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後，其士新加坡正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士新加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之官方名冊上除牌，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易名為「其士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其士新加坡之現有業務及運作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每五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新股。

展望

經過持續數年的經濟不景後，美國於第三季經濟環境有復甦的跡象。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百份之八點二，為近二十年來最快的增長速度。商業投資開始蓬勃，企業收益比預期良好，消費者亦繼續消費。概而論之，經濟增長望能持續至二零零四年。

香港方面，由於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潮之沖擊以至經濟陷入衰退，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受季度調整後縮減百份之三點七。但自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刺激香港經濟後，經濟信心大為提升。大量內地遊客的湧入加上其他措施，為本港帶來的流動資金相信非常龐大。持續的資金流入無疑會令貨幣供應增加並使直接投資得以拓展。根據最新的數據顯示，第三季經濟復甦已逐漸使勞動市場得以改善，令今年十月失業率降至百份之八。此外，本地消費指數亦錄得百份之二的增長，而投資額亦同樣有所改善。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已轉為正面，預期二零零四年的復甦步伐將有更大的進展。

本集團深信香港最差的經濟環境已成過去。縱然在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業績比去年同期為佳，但仍繼續保持審慎態度調較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管理層貫徹現有措施以管理資源、控制營運成本開支及加強現有業務。憑藉專業之管理層及勤奮之員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的表現抱樂觀態度。

期後事項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建築」)私有化項目之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將本公司聯營公司其士建築進行私有化「該建議」，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25元「計劃股份」。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召開之其士建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計劃股東之批准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其士建築將成為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其士建築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3,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29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4,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抵押存款)為港幣96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2,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球僱用約4,200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為港幣262,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償、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及周明權博士。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指引。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內公佈。

致謝

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經濟困難的一年，本集團因而面對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時艱，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